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 8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61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数量：8,600 万张（860 万手）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86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3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7、上市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96.69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调整为 96.49 元/股。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 96.61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61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0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益华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66,602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9,420	6.34%	IPO 前取得：12,609,4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益华	不超过：5,966,602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8,86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77,735 股	2024/4/17 ~ 2024/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益华先生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其自身发展需要/自身需要，其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其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2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翊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439,349,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09,508,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9,840,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9,840,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9,840,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宏飞、达代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8,502,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94,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36%；反对 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82%；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91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45%；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68%；反对 28,34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50%；弃权 8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宏飞、达代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葛勤先生（项目合伙人）、周金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周金福先生变更为史慧慧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勤先生（项目合伙人）、史慧慧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勇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慧女士，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立信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2、剂型：吸入制剂

3、规格：2.5ml：异丙托溴铵 0.5mg（按 $C_{20}H_{30}BrNO_3$ 计）与沙丁胺醇 2.5mg（按 C??H??NO?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6、受理号：CYHS2201663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355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公司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26,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赵岳、梁涛，独立董事杨映川、刘志新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郭昕、林天宇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26,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1,818,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27
债券代码：114952　债券简称：21 国海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海 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4952)。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国海 01

3.债券代码：1149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8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60%

9.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3.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1 国海 01”票面利率为 4.6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36.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6.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2.本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3.摘牌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周裕舒

咨询电话：021-20639666

传真电话：021-2063966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40493Z】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40493Z】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SDGA240493Z】	20,000.00	1.50-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40493Z】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4]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03]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06]月[24]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率=1.30%×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75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75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